附件3:

**房屋（场地）出租安全告知书（草案）**

：

为尽到我方告知义务，现将本场所的安全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本场所现有设备及危险源点：本场所无设备

2.本场所用电负荷：贰KW

3.本场所周边环境及可能存在的风险：本场所周边环境风险低

4.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坚持每日消防检查、巡查，及时做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自查自改 。

5.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不得在门窗安装固定铁栅栏、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， 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，不得违规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修装饰，保证防火间距、防火分隔、防火分区符合消防技术标准 。

6.加强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管理。不得私接电线， 大功率电器线路应单独穿管敷设 。 电动自行车应远离可燃物停放，充电时间不超过10 小时。人走时必须 “ 关火 、断电 、关气 ”。

7.不得违法违规储存、经营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 。

8.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，不得使用、营业 。

9.注意其他应避免的安全隐患。

10.发生异常及时通知我方。

被告知方： 告知方：

年 月 日